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4)010210 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锅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武锅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武锅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锅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彦斌

中国

武汉

2014 年 4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10,114,897.11	133,682,569.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2	15,000,000.00	16,778,857.08
应收账款	(五) 3	221,376,068.36	231,207,704.44
预付款项	(五) 5	66,353,048.93	117,776,137.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	58,418,447.82	90,356,03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6	134,413,065.46	143,098,16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5,675,527.68	732,899,46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7	705,316,090.85	741,586,739.40
在建工程	(五) 8	2,245,077.87	1,562,224.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9	73,865,912.61	79,968,81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0	52,533,127.61	57,549,25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1	12,137.16	9,810,55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972,346.10	890,477,587.00
资产总计		1,339,647,873.78	1,623,377,051.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3	1,629,200,000.00	1,70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 14		42,532,000.00
应付账款	(五) 15	193,795,670.01	285,438,535.15
预收款项	(五) 16	803,079,341.99	796,939,50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7	47,064,533.78	53,438,610.86
应交税费	(五) 18	-30,001,780.39	-94,610,129.10
应付利息	(五) 19	12,276,456.15	2,442,575.34
应付股利	(五) 20	562,000.00	562,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 21	41,329,411.60	60,502,521.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7,305,633.14	2,852,245,62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22	5,051,752.88	12,640,41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1,752.88	12,640,416.40
负债合计		2,702,357,386.02	2,864,886,038.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3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 24	174,659,407.46	174,659,407.4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25	39,418,356.83	39,418,356.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26	-1,874,568,606.42	-1,754,297,302.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490,842.13	-1,243,219,537.97
少数股东权益		781,329.89	1,710,55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709,512.24	-1,241,508,98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9,647,873.78	1,623,377,051.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6,341,650.15	768,602,352.97
其中:营业收入	(五) 27	866,341,650.15	768,602,352.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5,775,250.37	844,573,250.97
其中:营业成本	(五) 27	825,885,096.14	711,000,824.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29		2,327.80
销售费用	(五) 30	18,062,876.92	10,133,514.15
管理费用	(五) 31	36,353,657.57	37,329,564.50
财务费用	(五) 32	94,292,314.53	95,286,825.34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3	11,181,305.21	-9,179,80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4	-67,448.47	2,356,17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501,048.69	-73,614,724.07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5	3,453,922.65	2,032,117.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6	137,276.32	12,60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100.98	4,605.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84,402.36	-71,595,212.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 37	5,016,123.13	23,333,16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00,525.49	-94,928,382.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取得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71,304.16	-94,341,156.10
少数股东损益		-929,221.33	-587,226.34
六、每股收益:	(五) 38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1,200,525.49	-94,928,382.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71,304.16	-94,341,156.1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9,221.33	-587,22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989,168.02	940,865,347.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602,793.50	29,758,50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9(1)	5,734,76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326,730.50	970,623,85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325,967.21	681,375,346.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89,112.31	166,253,98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3,266.29	9,775,14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9(2)	39,961,404.79	29,535,51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589,750.60	886,939,99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6,979.90	83,683,85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025.07	9,40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9(3)	226,407.11	162,52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432.18	171,93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82,828.00	21,131,30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90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2,828.00	21,548,20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0,395.82	-21,376,27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1,000,000.00	9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000,000.00	9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6,800,000.00	8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75,660.00	91,036,19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775,660.00	908,036,19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5,660.00	50,963,80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21,247.85	-2,588,36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87,828.07	110,683,02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71,052.35	20,388,03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3,224.28	131,071,052.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754,297,302.26		1,710,55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754,297,302.26		1,710,551.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71,304.16		-929,221.33
（一）净利润							-120,271,304.16		-929,221.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271,304.16		-929,221.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874,568,606.42		781,329.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659,956,146.16		2,297,77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659,956,146.16		2,297,777.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341,156.10		-587,226.34
（一）净利润							-94,341,156.10		-587,226.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341,156.10		-587,226.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754,297,302.26		1,710,551.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4,186.69	132,147,57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0	16,778,857.08
应收账款	(十一) 1	220,742,468.36	229,913,768.78
预付款项		66,353,048.93	117,776,137.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 2	58,771,441.37	90,643,677.76
存货		134,413,065.46	143,098,16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3,834,210.81	730,358,180.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3	24,984,500.00	24,984,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473,067.84	741,743,716.39
在建工程		2,245,077.87	1,562,224.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865,912.61	79,968,81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3,127.61	57,549,25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7.16	9,810,55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113,823.09	915,619,063.99
资产总计		1,362,948,033.90	1,645,977,24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9,200,000.00	1,70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532,000.00
应付账款		194,231,670.01	285,874,535.15
预收款项		803,079,341.99	796,939,508.66
应付职工薪酬		46,894,937.80	53,269,014.88
应交税费		(30,001,780.39)	(94,610,129.10)
应付利息		12,276,456.15	2,442,575.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014,270.02	97,502,47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4,694,895.58	2,888,949,97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51,752.88	12,640,41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1,752.88	12,640,416.40
负债合计		2,739,746,648.46	2,901,590,395.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854,304.12	174,854,304.12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18,356.83	39,418,356.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8,071,275.51)	(1,766,885,81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798,614.56)	(1,255,613,15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2,948,033.90	1,645,977,24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 4	866,341,650.15	768,602,352.97
减: 营业成本	(十一) 4	825,885,096.14	711,000,82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7.80
销售费用		18,062,876.92	10,133,514.15
管理费用		36,277,648.88	37,300,811.76
财务费用		94,298,028.94	95,293,185.66
资产减值损失		11,241,631.93	-9,554,385.60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448.47	2,356,173.9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249,787.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9,491,081.13	-87,467,538.88
加: 营业外收入		3,453,922.65	7,911,323.95
减: 营业外支出		132,181.98	4,605.9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100.98	4,605.9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69,340.46	-79,560,820.89
减: 所得税费用		5,016,123.13	23,333,169.8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85,463.59	-102,893,990.6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185,463.59	-102,893,990.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279,168.02	940,775,34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602,793.50	29,758,508.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4,76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616,730.50	970,533,85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325,967.21	681,375,34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89,112.31	166,253,98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3,266.29	9,775,149.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1,316.79	29,535,51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899,662.60	886,939,99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7,067.90	83,593,85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025.07	9,40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04.70	155,84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629.77	165,25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82,828.00	21,131,303.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8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2,828.00	21,547,88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6,198.23	-21,382,63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41,000,000.00	95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000,000.00	95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6,800,000.00	8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975,660.00	91,036,195.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775,660.00	908,036,19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5,660.00	50,963,80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1,247.85	-2,588,36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13,542.48	110,586,662.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36,056.34	18,949,39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2,513.86	129,536,05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854,304.12			39,418,356.83		-1,766,885,811.92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7,000,000.00	174,854,304.12			39,418,356.83		-1,766,885,811.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85,463.59
（一）净利润							-121,185,463.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185,463.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854,304.12			39,418,356.83		-1,888,071,275.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共 82 页第 11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854,304.12			39,418,356.83		-1,663,991,821.23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7,000,000.00	174,854,304.12			39,418,356.83		-1,663,991,821.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893,990.69
（一）净利润							-102,893,990.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893,990.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854,304.12			39,418,356.83		-1,766,885,811.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共 82 页第 12 页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9月以其与制造锅炉有关的经营性资产独家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4月募集上市。设立时,本公司总股本29,700万股,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200万股,占57.91%;社会公众持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2,500万股,占42.09%。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市场上市。本公司于1998年11月16日领取了企股鄂总副字第0025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向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51%的股权,2007年8月股权已办理过户。截止2013年12月31日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147万股,占总股本的51%;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53万股,占总股本的6.91%;已上市流通股份12,500万股,占总股本的42.09%。

1. 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7,000,000.00元。

2.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电站锅炉、特种锅炉、锅炉辅机、脱硫设备等。公司是一家大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产品主要市场为各类发电厂、电站,少部分产品包括辅机和压力容器销往炼油厂、化工企业。公司产品分为三大类:电站锅炉、特种锅炉及其他产品。电站锅炉应用于发电厂。特种锅炉系根据客户盈亏燃烧技术或燃料的特定要求而设计及生产,这种锅炉具备节能及环保的特性。主要包括:碱回收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甘蔗渣锅炉、立式旋风锅炉、液态排渣锅炉、余热锅炉等。

4. 本公司母公司的名称: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阿尔斯通控股公司(ALSTOM Holdings)。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

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

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

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

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2	公司对有银行承诺到期付款信用证或保函的应收款项、按照合同进度计提的销售税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3	3
2—3年（含3年）	6	6
3—4年（含4年）	20	20
4—5年（含5年）	20	2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周转材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以实际成本计价，按产品令号归集成本费用。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建造合同的计量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

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账款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记入合同成本，未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记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0	2.50
机器设备	7-20	0	14.29-5.00
运输设备	6	0	16.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8	0	33.33-5.56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

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a)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的情况下，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率确定。建造合同结果能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在各建造合同结果能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二）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流入企业；（三）报表日完工进度和预计尚须发生成本能可靠确定；（四）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

b)在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当期确认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费用，不确认收入。

- c)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预提成本

本公司对完工项目按实际总收入的 0.5% 以首 12 个月质保期平均分配预提保修成本。合同规定质保期超过 12 个月的，超过部分按实际总收入的 0.25% 以每 12 个月平均分配加计预提保修成本。该预提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2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

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套期保值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属于公允价值套期。

(1)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3)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应当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4)符合下列条件时，公司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B.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C.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2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8、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

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 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6%，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7、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珞路 586 号	工业生产	20,000,000.00	锅炉、能源环保产品、钢结构、热能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技术研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能源工程（非土建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84,500.00		95	95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1,329.89	

（五）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年发生额指 2013 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指 2012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283,224.28	131,071,052.35
其他货币资金	1,831,672.83	2,611,517.03
合 计	10,114,897.11	133,682,569.38

项 目	期末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存款	RMB	7,876,756.35	1.0000	7,876,756.35
	USD	2,000.93	6.0969	12,199.47
	EUR	46,830.98	8.4189	394,265.34
	JPY	54.00	0.0578	3.12
	小计	—	—	8,283,224.28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831,672.83	1.0000	1,831,672.83
	小计	—	—	1,831,672.83
合 计				10,114,897.11

项 目	期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存款	RMB	130,630,479.67	1.0000	130,630,479.67
	USD	4,566.04	6.2855	28,699.84
	EUR	49,517.74	8.3176	411,868.75
	JPY	56.00	0.0730	4.09
	小计	—	—	131,071,052.35
其他货币资金	RMB	2,611,517.03	1.0000	2,611,517.03
	小计	—	—	2,611,517.03
合 计				133,682,569.38

注1：货币资金本年余额较期初减少了92.43%，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所致；

注2：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16,778,857.08
合 计	15,000,000.00	16,778,857.08

(2)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山东金泉粮油有限公司	25.09.2013	25.03.2014	36,000,000.00	
山东创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09.2013	25.03.2014	16,000,000.00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09.2013	23.03.2014	11,000,000.00	
临沂金湖彩涂铝业有限公司	16.09.2013	16.03.2014	9,000,000.00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10.2013	21.04.2014	8,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80,000.00	6.99	25,146,400.00	97.54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941,226.09	85.13	106,236,757.73	3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42,460.00	7.88	16,004,460.00	55.11
合 计	368,763,686.09	100.00	147,387,617.73	39.97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23,300.00	12.71	34,820,000.00	65.79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410,419.85	72.65	110,532,015.41	36.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47,906.10	14.64	39,721,906.10	65.17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合 计	416,281,625.95	100.00	185,073,921.51	44.46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0,066,260.86	60.54	5,701,987.83
1年至2年（含2年）	9,038,000.00	2.88	271,14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47,451.61	0.65	122,847.10
3年至4年（含4年）	242,676.22	0.08	48,535.24
4年至5年（含5年）	15,568,237.30	4.96	3,113,647.46
5年以上	96,978,600.10	30.89	96,978,600.10
合 计	313,941,226.09	100.00	106,236,757.73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7,976,383.04	45.63	4,139,291.49
1-2年（含2年）	38,838,495.98	12.84	1,165,154.88
2-3年（含3年）	241,117.09	0.08	14,467.03
3-4年（含4年）	15,568,237.30	5.15	3,113,647.46
4-5年（含5年）	9,608,414.86	3.18	1,921,682.97
5年以上	100,177,771.58	33.12	100,177,771.58
合 计	302,410,419.85	100.00	110,532,015.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备注
------	------	------	----

货款及产品质保金	54,822,460.00	41,150,860.00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具体情况:

债务单位	理 由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需承担后续支出,估计无法收回。
大唐辽源发电厂	设备质量扣款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难以全额收回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甘肃大唐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质量问题, 质保金难以收回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大唐辽源发电厂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扣款	2,598,000.00	8,480,000.00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9,730,000.00	23,603,300.00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扣款	12,853,600.00	18,612,000.00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问题, 质保金难以收回	8,173,446.10	8,173,446.1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收回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100,000.00	500,000.00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收回	设备质量扣款	118,000.00	190,000.00
鞍山鑫利能源有限公司	款项收回	设备质量扣款	20,000.00	20,000.00
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收回	5 年以上	1,480,000.00	1,480,000.00
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款项收回	5 年以上	2,900,000.00	2,900,000.00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收回	5 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收回	5 年以上	349,996.70	349,996.70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款项收回	5年以上	2,547,589.64	2,547,589.64
合计			41,870,632.44	67,856,332.44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STOM Power Inc	关联方	115,157,792.48	1年以内金额115,129,340.87元, 2-3年金额28,451.61元	31.23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20,000.00	5年以上	10.8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90,000.00	1年以内	10.65
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96,919.99	1年以内	7.46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780,000.00	4-5年金额13,870,000.00元, 5年以上金额11,910,000.00元	6.99
合计		247,544,712.47		67.13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29,576.22	0.04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15,157,792.48	31.23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4,854,995.28	1.32
合计		120,142,363.98	32.5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73,222.30	23.73	26,673,222.30	100.00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552,614.14	68.09	24,698,506.61	32.26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64,340.29	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6,308.95	2.34	2,636,308.95	100.00
合 计	112,426,485.68	100.00	54,008,037.86	48.04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73,222.30	19.73	26,673,222.30	100.00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32,784.31	63.42	15,516,126.79	18.10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39,373.00	14.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6,308.95	1.95	2,636,308.95	100.00
合 计	135,181,688.56	100.00	44,825,658.04	33.1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51,432.93	5.29	121,542.99
1年至2年(含2年)	290,684.66	0.38	8,720.54
2年至3年(含3年)	154,400.94	0.20	9,264.06
4年至5年(含5年)	59,371,395.74	77.56	11,874,279.15
5年以上	12,684,699.87	16.57	12,684,699.87
合 计	76,552,614.14	100.00	24,698,506.61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78,704.67	6.51	167,361.14
1年至2年(含2年)	1,938,083.66	2.26	58,142.51
2年至3年(含3年)	2,518,400.37	2.94	151,104.02
3年至4年(含4年)	63,012,895.74	73.50	12,602,579.15
4年至5年(含5年)	12,684,699.87	14.79	2,536,939.97
合 计	85,732,784.31	100.00	15,516,126.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3RC Company Limited	336,604.05	336,604.05	100	对方已申请破产
暂停项目已缴增值税	28,377,636.20	28,377,636.20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款项
诉讼费	595,291.00	595,291.00	100	难以执行
合 计	29,309,531.25	29,309,531.2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1,030,488.11	16,353,377.52	64,030,488.11	12,895,907.62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0,336.47	190,807.11
合 计	61,030,488.11	16,353,377.52	67,230,824.58	13,086,714.73

注: .应收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1,030,488.11 元主要系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61,030,488.11	4-5 年金额 55,846,388.24 元,5 年以上金额 5,184,099.87 元	54.28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0,586.84	5 年以上	17.75
东湖开发区政府	非关联方	10,774,265.00	4-5 年金额 3,274,265 元, 5 年以上 7,500,000	9.5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2,635.47	元 5年以上	5.98
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02,564.00	1年以内	3.92
合计		102,880,539.42		91.51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阿尔斯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4,074.73	0.01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245,749.37	0.22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388,420.68	0.35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36,157.65	0.03
ALSTOM Boiler France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617,080.03	0.55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61,030,488.11	54.28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10,171.01	0.01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240,571.49	0.21
合计		62,582,713.07	55.66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601,803.69	41.60	98,370,274.91	83.52
1年至2年(含2年)	20,893,261.63	31.49	8,884,617.96	7.55
2年至3年(含3年)	8,236,834.17	12.41	616,453.62	0.52
3年以上	9,621,149.44	14.50	9,904,791.02	8.41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合计	66,353,048.93	100.00	117,776,137.51	100.00

注：预付账款本年余额较上年余额减少了 43.66%，主要系本年收到了供应商的结算单据，公司结转相应的预付款项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0,000.00	2012-2013 年	项目尚未完工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60,000.00	2012-2013 年	项目尚未完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7,183.69	2013 年	项目尚未完工
武汉支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7,692.30	2011 年	项目尚未完工
长治清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7,499.98	2013 年	项目尚未完工
合计		52,482,375.97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为尚未结算的扩散采购款项。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746,499.12	54,992,196.80	50,754,302.32	131,734,181.51	28,330,047.16	103,404,134.3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14,012,396.06	30,353,632.92	83,658,763.14	65,867,615.17	26,173,583.79	39,694,031.38
合计	219,758,895.18	85,345,829.72	134,413,065.46	197,601,796.68	54,503,630.95	143,098,165.7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8,330,047.16	35,505,180.04		8,843,030.40	54,992,196.8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6,173,583.79	4,180,049.13			30,353,632.92
合 计	54,503,630.95	39,685,229.17		8,843,030.40	85,345,829.72

注 1：原材料跌价准备转销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处置或转入项目成本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原材料	按照市场可变现价值		
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亏损合同预计损失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56,441,276.07	2,633,812.11	8,910,850.27	950,164,237.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2,153,387.13	415,721.00		522,569,108.13
机器设备	394,323,562.59	1,550,645.28	6,799,541.49	389,074,666.38
运输工具	1,143,874.64			1,143,874.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820,451.71	667,445.83	2,111,308.78	37,376,588.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2,427,302.01	38,733,712.28	8,480,497.56	242,680,516.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676,247.08	13,078,000.28		54,754,247.36
机器设备	144,138,973.67	19,591,487.43	6,383,579.32	157,346,881.78
运输工具	709,200.74	125,359.13		834,559.8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902,880.52	5,938,865.44	2,096,918.24	29,744,827.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4,013,974.06			707,483,721.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0,477,140.05			467,814,860.77
机器设备	250,184,588.92			231,727,784.60
运输工具	434,673.90			309,314.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917,571.19			7,631,761.0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2,427,234.66	-	259,604.33	2,167,630.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2,307,942.56		259,604.33	2,048,338.23
运输工具	61,574.28			61,574.28
电子及办公设备	57,717.82			57,717.8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1,586,739.40			705,316,090.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0,477,140.05			467,814,860.77
机器设备	247,876,646.36			229,679,446.37
运输工具	373,099.62			247,740.4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859,853.37			7,574,043.22

注：本期折旧额 38,733,712.28 元。

8.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基地设备采购	2,245,077.87		2,245,077.87	1,562,224.98		1,562,224.98

注：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43.71%，主要原因系根据生产需求购买需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新基地设备采购	1,562,224.98	1463,718.70	780,865.81		2,245,077.87	
合 计	1,562,224.98	1463,718.70	780,865.81		2,245,077.87	

9. 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1,312,071.04	162,874.35		151,474,945.39
1. 土地使用权	41,599,836.72			41,599,836.72
2. 专有技术	93,251,576.87			93,251,576.87
3. 软件	16,460,657.45	162,874.35		16,623,531.8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1,343,256.73	6,265,776.05	-	77,609,032.78
1. 土地使用权	3,887,317.62	831,893.80		4,719,211.42
2. 专有技术	51,986,835.98	4,722,093.18		56,708,929.16
3. 软件	15,469,103.13	711,789.07		16,180,892.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968,814.31			73,865,912.61
1. 土地使用权	37,712,519.10			36,880,625.30
2. 专有技术	41,264,740.89			36,542,647.71
3. 软件	991,554.32			442,639.6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专有技术				
3.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968,814.31			73,865,912.61
1. 土地使用权	37,712,519.10			36,880,625.30
2. 专有技术	41,264,740.89			36,542,647.71
3. 软件	991,554.32			442,639.60

本期摊销额 6,265,776.05 元。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533,127.61	57,549,250.74
小 计	52,533,127.61	57,549,250.7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006,013.88	95,744,871.68
可抵扣亏损	964,474,179.69	1,230,641,375.83
合 计	1,079,480,193.57	1,326,386,247.5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300,367,116.96	
2014	364,372,073.45	364,372,073.45	
2015	138,617,290.31	138,617,290.31	
2016	258,201,599.91	258,201,599.91	
2017	169,083,295.20	169,083,295.20	
2018	34,199,920.82		
合 计	964,474,179.69	1,230,641,375.83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坏账准备	177,611,247.21	201,596,184.50
2、存货跌价准备	30,353,632.92	26,173,583.79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7,630.33	2,427,234.66
合 计	210,132,510.46	230,197,002.95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工具	12,137.16	9,810,557.57
合计	12,137.16	9,810,557.57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99.88%，主要系本年未交割的远期合同数量及金额减少所致。

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29,899,579.55	44,149,052.84	72,652,976.80		201,395,655.59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073,921.51	33,789,138.91	71,475,442.69		147,387,617.73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25,658.04	10,359,913.93	1,177,534.11		54,008,037.86
二、存货跌价准备	54,503,630.95	39,685,229.17		8,843,030.40	85,345,829.7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27,234.66			259,604.33	2,167,630.33
合计	286,830,445.16	83,834,282.01	72,652,976.80	9,102,634.73	288,909,115.64

注1：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已计提减值准备原材料处置或项目领料所致。

注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系处置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所致。

13.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委托借款	1,429,200,000.00	1,705,000,000.00
合计	1,629,200,000.00	1,705,000,000.00

注1：信用借款为2013年5月汇丰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1年期贷款。

注2：委托借款为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

14.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532,000.00	
合 计		42,532,000.00	

注：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了 100%，主要是本年内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1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193,795,670.01	285,438,535.15
合 计	193,795,670.01	285,438,535.15

注：应付账款期末较本年期初减少了 32.11%，主要系本年支付以前年度货款所致。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ALSTOM (Switzerland) Ltd	795,968.75	20,215.17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949,656.90	1,030,026.87
ALSTOM Power Energy	9,247.07	29,970.10
ALSTOM Power Inc.	443,650.07	488,787.14
ALSTOM s.r.o	11,281.33	11,759.71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1,966,529.92	4,767,000.00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17,440.01	17,440.01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321,360.26	432,528.34
ALSTOM Power Service GmbH		84,159.34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52,425.05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125,755.73	19,125,755.73
合 计	53,640,890.04	26,860,067.46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扩散加工费，由于项目未完工，需要待锅炉产品质保期过后再结算。

16.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803,079,341.99	796,939,508.66
合 计	803,079,341.99	796,939,508.66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ALSTOM Estonia AS	2,583,944.83	
ALSTOM Power Inc.	593,306,874.69	374,284,067.80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92,987,393.31	344,703,704.47
合 计	688,878,212.83	718,987,772.27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系本公司预收的尚未办理工程结算的预收在建合同工程款，待在建合同办理工程结算后，再行结转。

17. 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4,854.52	120,287,975.60	119,274,420.43	10,018,409.69
二、职工福利费		1,751,751.46	1,751,751.46	
三、社会保险费		25,259,542.97	25,259,542.9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336,687.42	6,336,687.4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29,740.63	16,229,740.63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570,095.91	1,570,095.91	
5. 工伤保险费		570,171.15	570,171.15	
6. 生育保险费		552,847.86	552,847.86	
四、住房公积金		6,514,530.90	6,514,530.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6,531.33	2,363,063.69	4,595,431.16	884,163.86
六、其他	41,317,225.01	-2,161,829.39	2,993,435.39	36,161,960.23
合计	53,438,610.86	154,015,035.23	160,389,112.31	47,064,533.78

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33,308,981.85	-94,627,427.90
2. 营业税		1,060.00
3. 堤防费		10.60
4. 个人所得税	-1,500.31	-5,628.71
5. 教育费附加		31.80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0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0
8. 印花税	5,492.25	21,729.71
9. 土地使用税	782,224.02	
10. 房产税	2,520,985.50	
合计	-30,001,780.39	-94,610,129.10

注：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年出口退税增加及期末计提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19.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276,456.15	2,442,575.34
合计	12,276,456.15	2,442,575.34

注：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了402.60%。主要系本年新增的汇丰银行借款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20. 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哈工大东力机电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子公司尚处清算中
西交大星源动力公司	166,000.00	166,000.00	子公司尚处清算中
上海发电设备研究所	144,000.00	144,000.00	子公司尚处清算中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子公司尚处清算中
合计	562,000.00	562,000.00	

注：应付股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付股利。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41,329,411.60	60,502,521.10
合 计	41,329,411.60	60,502,521.10

注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31.69%，主要系公司本年偿付了代收代付的ALSTOM股票扣款及其他往来款项所致。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ALSTOM (Switzerland) Ltd	1,342,660.11	2,756,251.11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974,056.13	974,056.13
ALSTOM Holdings	21,043.34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17,745.60	1,438,206.83
ALSTOM IS&T SAS	4,394,244.13	9,487,835.67
ALSTOM Power Ltd	88,376.46	87,948.88
合 计	9,938,125.77	14,744,298.6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ALSTOM IS&T SAS	4,394,244.13	ITSAS 服务费及 Telepresence 维护费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17,745.60	GITO ASC 服务费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2,314,736.00	12,592,512.00
2.被套期项目	79,585.63	8,884,838.41
3.未确认融资费用	-7,342,568.75	-8,836,934.01
合 计	5,051,752.88	12,640,416.40

注1、未确认融资费用系按照《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的员工退休福利折现费用。

注2、被套期项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60.03%，主要系本年度未交割的远期合同数量及金额减少所致。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收益	12,592,512.00		277,776.00		12,314,736.00
小计	12,592,512.00		277,776.00		12,314,736.00
合计	12,592,512.00		277,776.00		12,314,736.00

23. 股本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00	57.91%						17,200	57.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53	6.91%						2,053	6.9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053	6.91%						2,053	6.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5,147	51%						15,147	51%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15,147	51%						15,147	5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	42.09%						12,500	42.09%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2,500	42.09%						12,500	42.0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700	100%						29,700	100%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4,909,718.58			144,909,718.58
其他资本公积	29,749,688.88			29,749,688.88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29,749,688.88			29,749,688.88
合 计	174,659,407.46			174,659,407.46

2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418,356.83			39,418,356.83
合 计	39,418,356.83			39,418,356.83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4,297,302.2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4,297,302.2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71,304.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4,568,606.42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1,121,950.92	744,703,504.02
其他业务收入	5,219,699.23	23,898,848.95
营业成本	825,885,096.14	711,000,824.88

(2)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锅炉及配套产品销售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合计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LSTOM Power Inc.	526,554,872.39	60.78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637,671.60	36.78
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63,956,596.94	7.38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18,864,296.95	2.18
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45,197.98	1.89
合计	944,358,635.86	109.01

注：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当期营业收入总额超过了公司当期全部收入，主要系当期国电西安热电与公司终止了锅炉设备供货合同，产品销售退回，以前确认的收入当期冲回所致。

28. 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3,679,535,434.43	2,115,714,322.50	181,950,590.52	2,183,652,516.96
其中：				
ALSTOM Power Inc.	1,797,750,536.22	698,844,997.12	94,944,600.20	763,789,597.32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78,632,478.63	322,703,398.81	38,870,736.91	354,666,666.65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	258,974,358.97	225,980,984.97	19,408,033.38	233,076,923.10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公司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387,794,073.77	280,444,731.77	104,599,424.25	383,789,290.51
PT INDAH KIAT PULP &PAPER ,TBK	235,769,994.20	231,272,750.88	-45,807,016.87	185,465,733.93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60.00	详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20	
教育费附加		61.80	
堤防费		20.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20	
合 计		2,327.80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年未发生应税劳务。

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5,038,957.98	4,104,359.55
社会保险	578,868.33	506,322.92
差旅费	1,612,474.29	213,911.80
住房公积金	155,351.00	132,782.00
业务招待费	243,742.80	97,712.51
折旧	404,536.06	487,849.93
租赁费	160,234.59	266,830.68
投标及其它支出	9,868,711.87	4,323,744.76
合 计	18,062,876.92	10,133,514.15

注：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相比增长了78.25%，主要系本年公司为扩大产品销售，投标项目

增加，致使销售部门相关费用及投标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12,542,120.37	11,166,490.98
社会保险	1,244,291.84	1,051,280.35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3,303,209.52	3,457,161.38
保险费	1,926,365.83	1,772,238.71
差旅费	2,397,408.19	1,499,133.28
住房公积金	243,471.00	229,861.00
培训费	8,088.97	261,724.20
无形资产摊销	2,441,330.06	3,153,000.59
业务招待费	351,906.17	1,035,737.63
折旧	644,553.75	1,005,135.34
专业咨询服务费	8,401,332.86	1,602,694.56
租赁费	2,186,142.64	1,560,548.58
员工退休及其他福利费用	-1,432,665.17	73,930.76
存货减值导致的进项税转出		8,650,032.18
其他	2,096,101.54	810,594.96
合 计	36,353,657.57	37,329,564.50

32.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809,540.81	91,462,500.84
减：利息收入	226,407.11	162,529.26
汇兑净损失	-3,766,555.45	2,956,985.69
手续费	548,135.15	416,905.0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00,971.55	612,963.00
票据贴现支出	2,026,629.58	
合 计	94,292,314.53	95,286,825.34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503,923.96	-37,032,431.1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685,229.17	27,852,625.49
合 计	11,181,305.21	-9,179,805.70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套期损益	-67,448.47	2,356,173.93
合 计	-67,448.47	2,356,173.93

注：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减少了2,423,622.40元，主要系本年度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套期损益减少所致。

3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1,377.67	9,102.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1,377.67	9,102.41
2. 政府补助	277,776.00	277,776.00
3. 奖励收入	700,000.00	
4. 赔款及罚款收入	2,012,262.77	420,000.00
5. 其他	22,506.21	1,325,238.98
合 计	3,453,922.65	2,032,117.39

注：本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了69.97%，主要系本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奖励收入及赔款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增加所致。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收益	277,776.00	277,776.00
合 计		277,776.00	277,776.00

注：本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系摊销与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收益。

3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6,100.98	4,605.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6,100.98	4,605.96
2.其他	11,175.34	8,000.00
合 计	137,276.32	12,605.96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增加了988.98%，主要系本年度废旧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增加所致。

3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5,016,123.13	23,333,169.80
所得税费用	5,016,123.13	23,333,169.80

3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年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40	-0.32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120,271,304.16 \div 297,000,000.00 = -0.40$ 元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O - S_j \times M_j \div MO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O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B.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SO} + \text{S}_1 + \text{S}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O} - \text{S}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O} - \text{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

最小。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被购买方（法律上母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到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的，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时：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39.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4,768.98
其中:罚款, 赔款收入	2,012,262.77
奖励收入	700,000.0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1,404.79
其中:专业咨询服务费	9,943,580.18
投标及其它支出	9,730,457.79
员工股票扣款	5,374,287.39
差旅费	4,029,916.65
租赁费	2,908,859.47
保险费	1,926,365.83
手续费	548,135.15
投标保证金	2,400,000.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07.11
其中:利息收入	226,407.11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200,525.49	-94,928,382.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181,305.21	-147,186,362.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733,712.28	42,094,269.15
无形资产摊销	6,265,776.05	7,929,382.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276.69	-4,496.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48.47	-2,356,173.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717,549.80	95,286,825.3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6,123.13	23,333,16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13,461.10	207,131,838.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66,488.40	125,166,26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609,082.36	-172,782,472.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6,979.90	83,683,857.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83,224.28	131,071,05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071,052.35	20,388,030.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87,828.07	110,683,022.3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83,224.28	131,071,05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3,224.28	131,071,052.35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外商独资企业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乾坤大厦五层	Dominique Pouliquen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陆仟零玖拾陆万肆仟肆佰美元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1	51	ALSTOM Holdings	71092378-2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翔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武昌区武珞路586号	杨国威	锅炉、能源环保产品、钢结构、热能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技术研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能源工程（非土建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	2000	95	95	73753132-4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Boiler France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Power Service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Power Energy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Estonia AS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IS&T SAS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Power Ltd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s.r.o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Holdings	公司最终控制人	
ALSTOM (Switzerland) Ltd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77459437-5
阿尔斯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60742241-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17771651-4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30024542-1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87769907-3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30024726-7

5.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57,394,230.77	11.21		
ALSTOM s.r.o	采购设备				267,510.75	0.07
ALSTOM Power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1,683.46	0.002	19,355.91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Energy						
ALSTOM Boiler France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60,790.72	0.02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84,159.34	0.02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接受劳务		701,196.45	4.64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679,293.00	16.4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ALSTOM Estonia AS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6,938,366.95	0.81	84,862,897.74	11.40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8,864,296.95	2.19	155,422,838.84	20.87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销售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220,432.59	1.05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425,258.82	34.72	2,870,277.82	100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80,000.00	0.02		
ALSTOM Power Inc.	提供劳务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346,000.50	6.4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ALSTOM Power Inc.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526,554,872.39	61.15	262,549,439.35	35.26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事项	本年数	上年数
ALSTOM (Switzerland) Ltd	PMX 软件支持费	2,372,865.61	2,720,562.24
ALSTOM (Switzerland) Ltd	PDMS 等软件应用服务费	318,063.84	406,121.21
ALSTOM Holdings	培训费	80,134.70	73,489.51
ALSTOM IS&T SAS	ITSAS 费用	4,569,418.34	4,972,283.36
ALSTOM IS&T SAS	Telepresence 维护费用	960,690.29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ITSSC 服务费	3,791,857.41	3,436,203.51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培训费		45,792.00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检测费	100,000.00	272,140.00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翻译费		187,452.00
ALSTOM (Switzerland) LTD	SAP B1 软件费	49,584.08	89,582.90

(3) 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向公司提供了142,920.00 万元的贷款,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3 年度累计发生利息费用 87,609,540.82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54,995.28	4,854,995.28	4,854,995.28	970,999.06
	ALSTOM Power Inc	115,157,792.48	3,455,587.32	74,032,613.97	2,220,978.42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129,576.22	25,915.24	128,017.09	7,681.03
	ALSTOM Estonia AS			6,508,665.06	195,259.95
预付账款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3,260,000.00		16,355,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应收 款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1,030,488.11	16,353,377.52	64,030,488.11	12,895,907.62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40,571.49	48,114.30	240,571.49	48,114.30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10,171.01	2,034.20	10,171.01	2,034.20
	ALSTOM Boiler France	617,080.03	18,512.40	1,314,304.59	39,429.14
	ALSTOM (Switzerland) Ltd			568,373.05	17,051.19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388,420.68	16,284.65	3,558,987.14	106,769.61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0,336.47	190,807.11
	阿尔斯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074.73	422.24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5,749.37	7,372.48	1,250,711.46	37,521.34
	ALSTOM Power Inc.	36,157.65	1,084.73	36,157.65	1,084.7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17,440.01	17,440.01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321,360.26	432,528.34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125,755.73	19,125,755.73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1,966,529.92	4,767,000.00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949,656.90	1,030,026.87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52,425.05
	ALSTOM Power Inc	443,650.07	488,787.14
	ALSTOM s.r.o	11,281.33	11,759.71
	ALSTOM (Switzerland) Ltd	795,968.75	20,215.17
	ALSTOM Power Energy	9,247.07	29,970.10
	ALSTOM Power Service GmbH		84,159.34
预收账款	ALSTOM Estonia AS	2,583,944.83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92,987,393.31	344,703,704.47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ALSTOM Power Inc.	593,306,874.69	374,284,067.8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974,056.13	974,056.13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17,745.60	1,438,206.83
	ALSTOM IS&T SAS	4,394,244.13	9,487,835.67
	ALSTOM (Switzerland) Ltd	1,342,660.11	2,756,251.11
	ALSTOM Power Ltd	88,376.46	87,948.88
	ALSTOM Holdings	21,043.34	

（七）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因《2×200MW 机组燃煤锅炉经济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于 2010 年 4 月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合同款共计 4,797 万元，违约金及利息共计 2,204.7 万元。2011 年 10 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多次开庭审理，判决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合同款 3,982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判决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发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就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这一案件事实认定错误，遂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3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经开庭审理，2014 年 4 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撤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晋民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2、解除本公司与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经济合同；3、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合同款 4,797 万元（因已判定 2#锅炉的已付订金 815 万元转为 1#锅炉的部分货款，故 1#锅炉总欠款 4,797 万元中的 815 万元无须再行支付）及相应利息；4、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按账龄分析法对该债权计提了坏账准备。

2、2001 年 11 月，深圳旺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2001 电销 011 的锅炉供货合同。2003 年 9 月，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旺达）履行该合同的权利义务。2004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该合同的定金后，即组织了设计、生产和扩散采购工作。2004 年 11 月，江苏旺达要求推延交货期并停止支付后续货款，致使该项目停止至今。2011 年 4 月，江苏旺达致函本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定金，但本公司认为，在该项目中本公司组织设计、生产和扩散采购亦产生了大量成本费用，遂同意在不退还定金并补偿损失的基础上解除上述合同，但江苏旺达不同意本公司意见。因双方就合同的解除事宜无

法达成一致，江苏旺达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中。

本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正案”）。修改内容要点为：第七十四条，股东授权委托书应针对每一次具体的股东大会分别出具，不得作出长期的授权；代理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具备股东身份的代理人接受五个及以上股东委托，应按照本公司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征集和办理相关手续；非股东身份的代理人不得接受五个及以上股东委托，但征集人除外。第八十八条，征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征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或国家公证机关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征集投票权行使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或公证书需与征集投票报告书和征集投票委托书一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章程修正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章程修正案内容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法律依据可以认定章程修正案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进行了不当限制。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谭镇标先生认为章程修正案限制了公众股东合理行使其民事权利，侵害公众股东的权益，属于无效决议，即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审理中。

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金额为人民币2,414,310.38元，美元157,085.00元，欧元15,071.50元。

（2）其他承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立的尚未解除履约责任的履约保函人民币29,454,240.00元，投标保函人民币2,400,000.00元，美元保函3,126,923.00美元。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2013年度因合同履行完毕释放了履约保函人民币22,950,000.00元，投标保函人民币

11,000,000.00元，付款保函人民币12,156,110.00元。

(2) 前期资本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度履行前期资本承诺金额为人民币70,200.00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4月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本方案拟将本公司对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16.8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转成公司440,944,881股非上市、非流通股。

本方案转股价格按不低于本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4.81港元/股（按本方案董事会决议当日的汇率中间价1港币=0.79302元人民币，折合为3.81元人民币/股）。

本方案实施后，武锅股份的净资产将由负值转为正值。

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十) 其他重大事项

经友好协商，并经国电集团批准，公司与国电西安热电项目筹建处（以下简称：西安热电）同意将西安热电项目锅炉设备调换至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热电）。公司为此承诺，在签订泰安项目供货合同并生效后，妥善处理西安项目相关事宜，包括项目关闭和预付款项的退还。2013年3月，泰安热电与公司签订了锅炉采购合同（买方合同号：GDTA-GLZJ-2013-001；卖方合同号：2013E-001（泰安）），并支付了10%的预付款。

2014年1月28日，公司与西安热电、泰安热电签订了《关于武锅股份和国电西安热电项目关闭锅炉设备供货合同相关事宜的协议》。依据协议规定，公司与西安热电终止双方签订的锅炉采购合同，并委托泰安热电向西安热电支付了西安项目的3085.43万元预付款项，公司与西安热电均不再承担西安合同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该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为-5,850,651.88元。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20,000.00	6.79	24,820,000.00	100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755,182.08	85.27	104,050,713.72	33.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42,460.00	7.94	16,004,460.00	55.11
合 计	365,617,642.08	100.00	144,875,173.72	39.62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23,300.00	12.83	34,820,000.00	65.79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694,375.84	72.67	108,332,307.06	36.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807,906.10	14.50	39,359,506.10	65.81
合 计	412,425,581.94	100.00	182,511,813.16	44.25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0,066,260.86	60.97	5,701,987.83
1-2年（含2年）	9,038,000.00	2.90	271,140.00
2-3年（含3年）	2,047,451.61	0.66	122,847.10
3-4年（含4年）	242,676.22	0.08	48,535.24
4-5年（含5年）	15,568,237.30	4.99	3,113,647.46
5年以上	94,792,556.09	30.41	94,792,556.09
合 计	311,755,182.08	100.00	104,050,713.72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7,976,383.04	46.04	4,139,291.49
1-2年(含2年)	38,838,495.98	12.96	1,165,154.88
2-3年(含3年)	241,117.09	0.08	14,467.02
3-4年(含4年)	15,568,237.30	5.19	3,113,647.46
4-5年(含5年)	8,962,995.28	2.99	1,792,599.06
5年以上	98,107,147.15	32.74	98,107,147.15
合 计	299,694,375.84	100.00	108,332,307.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备注
货款及产品质保金	53,862,460.00	40,824,460.00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具体情况:

债务单位	理 由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需承担后续支出,估计无法收回。
大唐辽源发电厂	设备质量扣款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难以全额收回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甘肃大唐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质量问题, 质保金难以收回

(2)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大唐辽源发电厂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扣款	2,598,000.00	8,480,000.00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9,730,000.00	23,603,300.00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扣款	12,853,600.00	18,612,000.00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问题, 质保金难以收回	8,173,446.10	8,173,446.10
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收回	5年以上	1,480,000.00	1,480,000.00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款项收回	5年以上	2,900,000.00	2,900,000.00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收回	5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收回	5年以上	349,996.70	349,996.70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款项收回	5年以上	2,547,589.64	2,547,589.64
合计			41,632,632.44	67,146,332.44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STOM Power Inc	关联方	115,157,792.48	1年以内金额 115,129,340.87元, 2-3年金额 28,451.61元	31.50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20,000.00	5年以上	10.89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90,000.00	1年以内	10.75
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96,919.99	1年以内	7.52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820,000.00	4-5年金额 12,910,000.00元, 5年以上金额 11,910,000.00元	6.79
合计		246,584,712.47		67.45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29,576.22	0.04
ALSTOM Power Inc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15,157,792.48	31.50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4,854,995.28	1.33
合计		120,142,363.98	32.8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73,222.30	23.65	26,673,222.30	100.00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923,804.99	68.19	24,716,703.91	32.13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64,340.29	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6,308.95	2.34	2,636,308.95	100.00
合 计	112,797,676.53	100.00	54,026,235.16	47.9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73,222.30	19.69	26,673,222.30	100.00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983,948.17	63.47	15,523,661.71	18.05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83,391.30	14.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6,308.95	1.94	2,636,308.95	100.00
合 计	135,476,870.72	100.00	44,833,192.96	33.09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27,441.62	5.37	123,823.2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50,480.96	0.45	10,514.4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89,786.80	0.51	23,387.21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9,371,395.74	77.18	11,874,279.15
5 年以上	12,684,699.87	16.49	12,684,699.87
合 计	76,923,804.99	100.00	24,716,703.91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5,594,482.67	6.51	167,834.48
1-2年 (含2年)	2,173,469.52	2.53	65,204.09
2-3年 (含3年)	2,518,400.37	2.93	151,104.02
3-4年 (含4年)	63,012,895.74	73.28	12,602,579.15
4-5年 (含5年)	12,684,699.87	14.75	2,536,939.97
合 计	85,983,948.17	100.00	15,523,661.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3RC Company Limited	336,604.05	336,604.05	100.00	对方已申请破产
暂停项目已缴增值税	28,377,636.20	28,377,636.20	100.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款项
诉讼费	595,291.00	595,291.00	100.00	难以执行
合 计	29,309,531.25	29,309,531.2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 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 坏账金额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1,030,488.11	16,353,377.52	64,030,488.11	12,895,907.62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0,336.47	190,807.11
合 计	61,030,488.11	16,353,377.52	67,230,824.58	13,086,714.73

注: .应收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1,030,488.11 元主要系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61,030,488.11	4-5 年金额 55,846,388.24 元,5	54.1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0,586.84	年以上金额 5,184,099.87 元 5 年以上	17.69
东湖开发区政府	非关联方	10,774,265.00	4-5 年金额 3,274,265 元, 5 年 以上 7,500,000 元	9.55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2,635.47	5 年以上	5.96
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02,564.00	1 年以内	3.90
合计		102,880,539.42		91.21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阿尔斯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4,074.73	0.01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245,749.37	0.22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388,420.68	0.34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36,157.65	0.03
ALSTOM Boiler France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617,080.03	0.55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61,030,488.11	54.11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10,171.01	0.01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240,571.49	0.21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71,190.85	0.33
合计		62,953,903.92	55.81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						

股权投资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4,984,500.00		24,984,500.00	95%	95%
合计	14,000,000.00	24,984,500.00		24,984,500.00	95%	95%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1,121,950.92	744,703,504.02
其他业务收入	5,219,699.23	23,898,848.95
营业成本	825,885,096.14	711,000,824.88

(2)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锅炉及配套产品销售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合计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LSTOM Power Inc.	526,554,872.39	60.78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637,671.60	36.78
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63,956,596.94	7.38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18,864,296.95	2.18
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45,197.98	1.89
合计	944,358,635.86	109.01

注：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当期营业收入总额超过了公司当期公司全部收入，主要系当期国电西安热电与公司终止了锅炉设备供货合同，产品销售退回，以前确认的收入当期冲回所致。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185,463.59	-102,893,990.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241,631.93	-147,560,94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733,712.28	42,094,269.15
无形资产摊销	6,265,776.05	7,929,382.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15,276.69	-4,496.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7,448.47	-2,356,173.93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91,723,352.21	95,293,18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4,249,78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016,123.13	23,333,16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6,956,491.50	207,131,838.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0,980,479.71	124,599,67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7,767,207.11	-178,221,850.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7,067.90	83,593,857.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22,513.86	129,536,056.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536,056.34	18,949,394.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13,542.48	110,586,662.00

(十二)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5,276.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250,90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77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593,046.1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3,593.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0,160,600.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338,761.5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1,645.28
合 计	31,810,193.86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3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51

2012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0.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